

证券代码：600145

证券简称：*ST新亿

公告编号：2021-123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半年报
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76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问题进行书面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《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交易所关于2021年半年报有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5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，积极推进回复工作。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述确认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、审慎研究，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预计不晚于2021年10月26日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